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427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彭明珠

被告 白如馨即小虎大餛飩麵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參佰捌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參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32條，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白如馨即小虎大餛飩麵館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等件，約定借款總額新臺幣（下同）30萬元，期間5年，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

01 利率0.575%機動計息，如未依約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起
02 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3.5%計付遲延利
03 息，另除仍按上開週年利率計息外，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
04 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05 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
06 265,382元未給付，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部款
07 項及利息暨違約金，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
08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10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11 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
12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
14 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15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16 予准許。

1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
19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
20 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1 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3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5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仁傑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8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9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黃進傑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2,980元	
04	合 計	2,980元	